

家庭暴力问卷

DCSS 0048 (Chinese [Simplified]) (02/09/09)

指示：如果您没有填写并将此表格返还给我们，儿童抚养服务部或联邦政府可能会将有关您案件的信息提供给法院、儿童抚养机构，甚至可能提供给子女的另一方家长或当事人。

您的姓名：_____ 案件编号：_____

另一方姓名：_____

第一部分：勾选每个问题相应的方框。

1. 您或本案件中的子女是否曾经遭受过此子女抚养案件中另一方实施的家庭暴力或虐待? 是的 否

2. 您是否对该子女抚养案件中的另一方有限制令、紧急保护令或远离令? 是的 否

如果是，请附上此命令的副本并提供以下信息：

县/州：_____ 命令/待审案件目录表编号：_____

失效日期：_____

3. 如果您或本案中的子女接受公共援助，您是否希望福利部门审查此案以确定是否有资格结束这抚养案件，因为另一方对您或本案中的子女造成肢体、性或情感伤害的风险增加？这被称为有“正当理由”来结束抚养案。 是的 否

第二部分：如果您对第一部分中的任何项目回答“是”，则必须填写此部分。

请提供详细的家庭暴力信息，包括日期、时间、地点和目击者。
(如果需要，请附加附加页面)。

家庭暴力问卷

DCSS 0048 (Chinese [Simplified]) (02/09/09)

第三部分：如果合适，请勾选下面的方框，签名、注明日期，并将此表格交回至：

当地儿童抚养机构

- 在这种情况下，泄露我的地址或其他可识别我位置的信息可能会对我或本案的子女造成伤害。我请求不要向本案中的另一方提供我的地址或其他识别信息。此请求将一直有效，直到我 **以书面形式** 通知当地子女抚养机构他们现在可以提供我的信息，并且当地儿童抚养机构告诉我他们已经收到我的请求。我理解，根据联邦法律，授权人可以向有管辖权做出或执行子女抚养费或探视权裁定的法院提出书面请求，以披露我的信息。如果法院下令披露有关我的案件的任何信息，当地儿童抚养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我。

本人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的伪证处罚规定声明上述内容真实、正确。

工整书写姓名

签名

日期

隐私声明

1997 年《资讯实践法案》（民事法典第 1798.17 条）和 1974 年《联邦隐私法》（美国法典第 5 篇第 552a(e)(3) 条、第 7 条笔记）要求在收集个人信息时提供此通知。儿童抚养服务部和地方儿童抚养机构将使用此表格中要求提供的信息来保护信息，避免在家庭和/或虐待儿童的情况下泄露。您提供的信息可能会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提供给联邦政府和其他公共机构。不提供此信息将限制 DCSS 保护您的信息的能力。

负责维护该表格的机构官员是：**DCSS Records Officer, PO Box 419064, MS-110, Rancho Cordova, CA 95741, 传真号码 (916) 464-5069**。授权征求和维护这些个人信息的法律参考包括《加州法规规条》第 22 篇第 112110(h)、112300、112301 和 112302 条以及《家庭法规》第 17212 条。您的子女抚养案件结束后，此表格的副本将保留在儿童抚养服务部或当地儿童抚养机构的机密档案中 4 年零 4 个月。您有权通过 **传真 (916) 464-5069** 提出请求来存取此表格。

如果您对本通知还有任何疑问或顾虑，请致电 (866) 901-3212 与我们联系。
